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公司运营中心七楼会议室

3、召集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研究决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12年5月31日前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林聪颖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③）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公告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②）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③）激励对象及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⑥）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⑦）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⑨）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⑩）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将听取监事会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及2012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①）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茁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王茁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88566　　投票简称：九牧投票

2、投票时间：2012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项议案	99.00
议案一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	1.00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2)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3)激励对象及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1.03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04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05
	(6)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1.06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8)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后解锁程序	1.08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9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0
议案二	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议案一含10个议项，对1.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一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99.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 股
反 对	2 股
弃 权	3 股

4、对每一议案的表决只能申报一次，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 号

邮政编码：361009

联系人：吴徽荣　李健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传真：0592-2955997

2、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食宿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3) 激励对象及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6)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后解锁程序			
(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二、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2-00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经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张瑞理、罗伯均、傅斌、张俊林、张建民、俞磊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六届董事会提名，蒋红军、刘鸿玲、韦少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蒋红军、刘鸿玲、韦少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形式进行选举，并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2 年6月6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理，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财务公司部门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资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瑞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伯均，男，1962年出生，大专，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交流培训中心主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董事、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兴龙模具有限公司董事。罗伯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斌，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讲师、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经理、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董事、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傅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俊林，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员、深圳世纪星源股份公司总稽核、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计财部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张俊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民，男，1959年出生，学士。曾任广东省汕头市纪委常委、副书记，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汉国三和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建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磊，女，1968年出生，硕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朝阳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国际项目合作部秘书、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罗湖分局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俞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红军，男，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苏大学助教、江苏省工程技术翻译院翻译、L.A.Enterprises（USA），Inc.高级投资经理、香港Grand Success Limited副总经理、新加坡GITIC International Pte.Ltd.执行董事、深投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蒋红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鸿玲，女，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天津市元器件工业公司财务科助理会计师、天津市电子仪表管理局主任科员、天津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永兴工贸公司财务总监、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刘鸿玲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韦少辉，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龙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韦少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2-01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已选举王光叶先生和柯文生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推荐，关志才、张心亮、富春龙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提名的3名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形式进行选举。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关志才，男，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国营5501厂工人、工段长、团委书记、沈阳市农械局、沈阳汽车工业公司、沈阳金杯汽车股份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副处长、处长、改革办公室主任、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副秘书长、深圳市无线电工贸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深圳黎明工业公司副总经理、黎明集团副总经理、黎明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黎明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关志才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心亮，男，1970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主办会计、深圳市中建建工企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兼监事会秘书。张心亮先生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富春龙，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特发华通包装有限公司工作组副组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富春龙先生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光叶先生及柯文生女士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王光叶、男，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力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王光叶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柯文生，女，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对外贸易学校教师、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主办会计、本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计财部经理、职工监事，同时兼任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监事。柯文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2-01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②）截止2012年6月1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

6）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境内、境外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独立董事述职

第1至10项议案，已经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详情见2012年4月14日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第11至12项议案，已经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详情见2012年5月16日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2、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仅进行现场会议，不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即以参会的全体股东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意决定。

3）按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选举按照累积投票制实施。

4）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4日9:00时-17:00时。

3、登记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

孙博伦　　邓吟冰

电话：0755）83989339　　电话：0755）83989337

传真：0755）83989386　　传真：0755）83989386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的议案；			
6	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境内、境外版）的议案；			
7	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瑞理为特力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罗伯均为特力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傅斌为特力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张俊林为特力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张建民为特力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俞磊为特力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蒋红军为特力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刘鸿玲为特力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韦少辉为特力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关志才为特力集团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张心亮为特力集团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富春龙为特力集团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马震亚董事委托范力董事，徐旭珠董事委托袁维静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吴永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总裁范力先生的提名，聘任魏纯女士、孙中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其中孙中心先生待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魏纯女士、孙中心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魏纯简历

魏 纯 女士 中国国籍 1979 年1 月出生；硕士。2001 年7 月至2002 年4 月任苏州证券研究员，2002 年4 月至2010 年5 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孙中心简历

孙中心 先生 中国国籍 1969年5月出生；硕士。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在上海铁路分局苏州电务段工作；1994年11月至2001年3月历任苏州证券狮山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年3月至2009年11月历任东吴证券网上交易部总经理、经纪分公司（筹）副总经理、狮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新区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5日上午9:00在江苏苏州阳澄湖澜廷度假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1,393,312,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65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比例（%）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比例（%）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比例（%）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93,312,757	100	0	0	0	0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93,312,757	100	0	0	0	0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93,312,757	100	0	0	0	0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93,312,757	100	0	0	0	0
5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93,312,757	100	0	0	0	0
6	关于外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393,312,757	100	0	0	0	0
7	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393,312,75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律师、邵禎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14:00在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3层大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370,152,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道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以370,152,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曙光、任穗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2-1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可获补偿安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收回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医药批发站0204010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龙腾路旧城改造项目用地）的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医药批发站）位于南宁市中尧路7号的21781.6平方米土地已纳入南宁市龙腾路片区旧城改造范围，需要拆迁。广西桂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举行的土地公开挂牌捆绑出让程序，取得了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负责上述土地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经充分协商，2012年5月9日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桂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一、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被拆迁土地及地下、地上物以及职工安置补偿等一揽子问题按“货币+实物”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可获得的拆迁补偿包括5000万元人民币货币补偿和1500平方米商业物业、5500平方米办公物业、100个有产权固定车位的实物补偿。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包含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被拆迁的土地、房屋建筑及固定资产成本，相关的人员安置费用，相关的流动资产损失和其他与拆迁相关的补偿费用等。

二、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已另选址投资新建国药南宁医药仓储物流中心，上述补偿款进账后，公司将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待拆迁工作全部结束后，根据国药南宁医药仓储物流中心的建设进程，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该拆迁补偿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净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桂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2-015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张家港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剑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今天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1,437,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